

金門航空站 102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壁報比賽辦法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 2 月 27 日站務場字第 1020006632 號函辦理。

二、宣導活動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

三、壁報比賽宣導主題內容：

- (一) 飛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如附表一)(如無線電對講機、各類遙控器、個人視聽用品如 CD、VCD、DVD、MP3、攝影裝備如 VCR、電子遊樂器、手提電腦及周邊設備如 PDA、電子字典、計算機、收音機)。
- (二) 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如附表二、三)。
- (三) 旅客安檢作業(旅客通關時應出示相關證件，隨身行李應通過 X 光機檢查)。
- (四)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及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如天燈、煙火、風箏、遙控飛機及汽球，以免影響飛安)。
- (五) 局長信箱(白色，一般旅客用)、局長飛安信箱(黃色，民航從業人員專用)。
- (六) 乘客手提行李規範(過大及過重行李應托運，以免妨礙飛機上行走及逃生路線)。
- (七) 乘坐飛機繫妥安全帶(遵守規定繫好安全帶，以免飛行時因碰撞造成傷害)。

四、壁報作品規格：

- (一) 版幅使用標準全開壁報紙格式(109.1cm×78.7cm)，其內容以前述宣導主題為主，作品展示位置視參與比賽情況由本站承辦單位安排(壁報美工圖案請粘貼牢固，以避免展覽張貼時脫落)。
- (二) 為評比公平起見，參賽學生(共同創作每幅作品以 4 人為限)作品上不可註明參賽者之相關資料，請詳填壁報比賽報名表(如附表四)之參加學校、班級、姓名等資料，統一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三) 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公佈於本站網站([http://: www.kma.gov.tw](http://www.kma.gov.tw))

五、參加對象：金門縣各國小之學生。

六、壁報比賽截止日期：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請

將壁報送至本站服務檯，為確保參賽作品權益，繳交作品請妥善包裝勿折疊，避免污損，送來前並先以電話通知，電話：082-320028）。

七、評分標準：

- (一) 主題表達 (50%)
- (二) 版面及圖案設計 (15%)
- (三) 創意構思 (15%)
- (四) 色彩運用 (10%)
- (五) 作工精緻 (10%)

八、評比方式：

各參賽學校請推派 1 名老師擔任評審 (附表五)，本站亦邀請尚義機場駐站航空公司主管擔任評審，評比方式如附件評分表 (附表六)。

九、評審日期：**101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整，請各參賽學校評審老師於本站服務檯前集合，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展示地點評審 (評審時間若異動，另以電話通知)。

十、獎勵辦法：

取總分前 3 名及佳作獎數名。

第 1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3500 元及獎狀 1 只

第 2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2500 元及獎狀 1 只

第 3 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 1 只

佳作者頒發獎品 1 份及獎狀 1 只

十一、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承辦單位 (航務組)：吳啟文；電話：320028、313634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所有作品均不退還參賽者，入選之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俾供宣導使用。
- (二) 曾公開發表或抄襲之作品請勿參賽，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者，請自行負責。
- (三) 得獎者名單及作品影像將公布於本站網站，得獎者名單並函送各參賽學校轉知得獎者。
- (四) 所有參賽作品將於本站展覽，藉以表揚及飛航安全宣導。

飛機上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適用範圍：

搭機旅客於關艙門後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佈禁止使用個人電子用品時起至開艙門止，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國內線全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

1. 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 (Citizen Band Radios)。
2. 行動電話 (Cellular Telephones)。
3. 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 (Transmitters that remotely control devices such as toys)。
4. 個人視聽用品如 CD/MD/VCD/DVD/MP3/ 唱盤與 TV Receiver。
5. 攝影裝備如 Video Camera and Portable VCR。
6. 電子遊樂器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Devices)。
7. 電腦及週邊設備 (Computer and Peripheral Devices)，如 Laptop/PDA/Electronic Dictionary/Calculator。
8. 收音機 (Radio Receiver)。
9. 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 (Transmitting Devices)。

二、國際線全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

1. 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 (Citizen Band Radios)。
2. 行動電話 (Cellular Telephone)。
3. 各類遙控發射器，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 (Transmitters that remotely control devices such as toys)。
4. 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 (Transmitting Devices)。

三、國際線起飛及降落階段(飛行高度壹萬呎以下)禁用以下電子用品：

1. 個人視聽用品如 CD/MD/VCD/DVD/MP3/ 唱盤與 TV Receiver。
2. 攝影裝備如 Video Camera and Portable VCR。
3. 電子遊樂器 (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Devices)。
4. 電腦及週邊設備 (Computer and Peripheral Devices)，如 Laptop/PDA/Electronic Dictionary/Calculator。
5. 收音機 (Radio Receiver)。

禁止攜帶上機之危險物品

1、易燃品類：

如汽油、柴油、去漬油、煤油、罐裝瓦斯（丁烷）、噴漆、油漆、大量塑膠製簡易打火機、工業用溶劑、火柴等，及其他於常溫下易燃之物品。

2、高壓縮罐：

如殺蟲劑、潤滑劑、瓦斯罐、充氣後之潛水鋼瓶等以高壓充填之瓶罐類物品（病患旅程中所需之醫療用氧氣瓶、操縱義肢用之二氧化碳瓶，裝填量在 230 公克以下者得攜帶上機）。

3、腐蝕性物質：

如王水、硫酸（鉛酸電池）、硝酸、鹽酸、苛性鈉、水銀、氟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物品。

4、磁性物質：

如永久磁鐵等會產生高磁場之物質。

5、毒性物料：

如各類具有毒性之化學原料、毒氣、氰化物、除草劑、農藥及活性濾過性病毒等。

6、爆藥：

如 C 4、TNT、CEMTX、PETN、代那邁、特出兒、硝化甘油、黑火藥等軍、商用、急造爆藥、各類引信、雷管、底火、煙火、鞭炮及照明彈等。

7、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

8、強氧化劑：

如漂白粉（水、劑）、工業用雙氧水等易產生劇烈氧化作用物質。

9、放射性物質：

如鈾二三五、鈾二三八、碘一三一、銫一三七、鈷六十、氚、氚等本身具游離幅射能量之物質、核種。

10、隱藏性危險物品：如鋰電池。

11、其他依國際空運協會規範之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禁止手提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

1、旅遊用品類：

髮膠、定型液、醫用含酒精之液態瓶裝物、防蚊液等，每瓶不超過 0.5 公升（斤），總量不超過 2 公升（斤）者，得托運上機（旅客得隨身攜帶一瓶不超過 0.25 公升之髮膠或定型液）。

2、含酒精類飲料：

在完整包裝（未開封）狀況下，酒精度（%V O L）不超過 70% 者，得攜帶總量 5 公升以內上機，超過 5 公升或酒精度超過 70% 者必須托運。

3、工具棍棒類：

各種質料之棍棒、棒球棒、高爾夫球桿、釣魚竿、鋤頭、鎚子、螺絲起子、鋸子、水果刀、剪刀、菜刀、西瓜刀、生魚片刀、開山刀、鐮刀、鑿子、冰鑿、大型魚鉤、鐵鍊、厚度超過 0.5 公釐之金屬尺、長度超過 5 公分之金屬釘、飛鏢、強力彈弓、運動用弓箭、觀賞用寶劍、防身噴霧器、滅火器、玩具槍等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槍炮彈藥管制條例所屬之各類槍械、彈藥、刀械類武器。

4、其他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附表四

金門航空站 102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壁報比賽報名表（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比賽項目	飛航安全宣導週壁報比賽(國小)		
學校名稱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附表五

金門航空站 102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比賽活動」推派評審名單

學校	評審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說明：

- (一) 請各參賽學校推派 1 名老師擔任評審，並將評審名單於 102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傳真本站承辦單位，傳真號碼：323504 (請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聯絡人：吳啟文，聯絡電話：320028、313634)。
- (二) 評審日期：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請各參賽學校評審老師於本站服務檯前集合，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展示地點評審 (評審時間若異動，另以電話通知)。
- (三) 評審老師請將車輛停至本站停車場，免收停車費 (請將停車票卡攜至航空站交承辦單位辦理)。

附表六

金門航空站 102 年度「飛航安全宣導週壁報比賽」評分表

學校名稱：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日期：

評分標準	百分比	評分	備考
一、主題表達	50%		
二、版面及圖案設計	15%		
三、創意構思	15%		
四、色彩運用	10%		
五、作工精緻	10%		

總分：

評審簽名：

說明：

- 一、請各參賽學校推派 1 名老師擔任評審，本站亦邀請尚義機場駐站航空公司主管擔任評審，且為求評審之客觀公正，參賽學校推派之評審，不評比該校參加比賽項目之作品，例如：漫畫比賽（參加對象僅為金門縣國中學生）學校評審評比壁報比賽（參加對象僅為金門縣國小學生）作品，依此類推。
- 二、評比結果，取總分前 3 名及佳作數名，擇期頒發獎金、獎狀及適當獎品以資獎勵，並邀請得獎者到站參觀，得獎名單並將公佈於本站網站。